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興柏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俊欽

代 理 人 侯弘偉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相對人任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裁定解散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逾期
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裁定解散事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
件，應按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聲請費用，由聲請人預納，
如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
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任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15.2，持股期間超過6
個月，因相對人改選之新任董事長拒絕就任，無人代表相對
人對外執行業務合作、印鑑管理等行為，致相對人經營之重
要業務均窒礙難行，爰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
對人公司等情，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料、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簽到簿、股東會議
事錄、董事長辭任聲明書、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為
證，依聲請人上開提出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
示，相對人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605萬6,420元，是本件標
的價額核定為4,605萬6,420元，應徵聲請費用4,500元(依非
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標的價額1,000萬元以上未滿5,
000萬元者，徵收聲請費用3,000元，再依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01 第5條規定，上開非訟事件法規定之原定額數應加徵10分之
02 5，即為4,500元)，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500元後，尚應補
03 繳聲請費用3,000元。茲依上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
04 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
05 請。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莊文茹